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4100001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 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林汾涓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

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(營業地址)
房屋稅	113	05012250000	林汾涓	V22045****	臺北市信義區四維里 002 鄰虎林街 66 巷 24 之 1 號十一樓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